

牌照事宜

截至2007年底，香港共有142間持牌銀行、29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9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7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批准1間境外銀行轉讓銀行牌照，並向兩名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3間持牌銀行、兩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4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其認可資格。

2008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本地及境外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信貸收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及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都可能對本地經濟及認可機構的部分客戶造成重大影響，這對認可機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管理相關的信用風險帶來挑戰。金管局將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促進相關的監管策略與政策，確保香港銀行審慎發展其中國相關業務。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及促進跨境監管合作。如內地居民直接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的試行方案細節落實，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接觸，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及運作能力，以應付新業務。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由於預期網上證券交易會迅速增長，以及認可機構對科技日益倚賴，金管局將加強其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計劃在2008年進行兩輪專題審查，內容涵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系統能力規劃及應變安排，以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此外，金管局亦會就《資本協定二》的相關系統開發與支援進行深入的現場審查，並會邀請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業務、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進行自我管控評估。金管局亦計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於2008年推出客戶教育計劃，以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提高對新興的欺詐手法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透過專家小組進行現場或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並會就外判安排等高風險環節制定監管架構。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以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包括檢討有關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

鑑於信貸掛鈎投資產品風險較高，加上近期市況大幅波動，金管局會在2008年對註冊機構銷售零售信貸掛鈎投資產品業務進行專題審查。金管局亦會對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合規監察進行專題審查，以確定註冊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其證券業務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於2008年就部分認可機構在資金管理業務中對複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風險管理進行審查。此舉的目的是找出業內穩健的做法，並向認可機構作出建議。金管局亦會繼續就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專項現場審查。

監管工作進一步專門化

通過對監管流程的檢討後，金管局認為鑑於銀行營運日趨複雜，就某些銀行業務及風險作出更專門化的監管，將有助提升監管效率。就此方面，金管局會對商業銀行、消費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作更專門化的監管。

實施《資本協定二》

監察及評估影響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情況及《資本協定二》對認可機構的影響。若銀行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金管局會分析其IRB數據，以協助監察其信用風險狀況。為確定其他高級計算法的實施策略，例如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為採用該等方法準備就緒。金管局亦會監察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國際

標準的最新發展，尤其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證券化架構及第二支柱方面，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資本充足架構作出適當修訂。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鑑於在2007年所汲取的實施經驗及年內市場發生的事件(例如次按危機)，金管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然而，即使需要修訂，預期主要目的會是對規則作潤飾及澄清。

使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

在2008年，金管局的確認工作會集中於申請由2009至2011年起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對打算在2009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時間表已經訂出，金管局亦會與計劃在2010或2011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定期聯繫。

金管局亦會對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確保在早前進行的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已全部得到處理，以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對其內部評級系統作出適當改進。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從2007年實施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架構中汲取到不少寶貴經驗，有助其查找有關該架構可以改進的地方。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提升其現有系統。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在2008年的重點之一，是監察認可機構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成效。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供更多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制定或改進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前瞻性研究

金管局聘請顧問就如何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職能進行研究。研究範圍涵蓋本港銀行體系在近年及未來的發展，以及其所面對風險性質的轉變，如金融及銀行業全球化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體系日漸融合。

1999年本港銀行業顧問研究提出的改革已全面落實，現在正是進行前瞻性研究的適當時機，而負責進行研究的顧問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均為銀行監管方面的專家。

研究的目的是就金管局未來5年及以後在銀行業監管職能上的焦點及首要目標提出建議。研究是透過文件及統計資料研究，以及與本港銀行體系的主要參與者會面進行，預期將於2008年第2季內完成。金管局會在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才落實政策回應。

檢討流動資金制度

2007年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市場動盪不穩，清楚表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重要性。金管局對上一次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距今已有好幾年，並於檢討後在2004年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章。為確保監管架

構繼續能適當應對近期市場發生的事件，金管局會於2008年檢討其現行的流動資金制度，檢討重點會放在以下環節：

- 就流動資金管理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尤其着重市場整體壓力情況）
- 複雜的金融工具及其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影響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包括來自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風險）
- 銀行的應急資金計劃的成效
- 流動資金申報規定是否足夠。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計劃於2008年制定的主要政策及指引包括：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這份監管指引會說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方法，並列載良好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該指引會參考《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適用要求、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小組的建議、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業內採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

金管局會就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期望提供指引。強健的內部審計職能可提高風險管理、管控及管治的成效。適當的合規職能可確保認可機構符合相關的規則、標準及程序。

綜合監管

若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為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從集團整體角度對該等認可機構實行監管。金管局擬制定監管指引，概述其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的方向、要求及做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香港會繼續因應最新發展（包括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及修訂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金管局會對個別機構進行審查，亦會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有關事宜上保持警覺，並會繼續發展業內工作小組，讓認可機構可參與有關問題的討論及研究，以及為業界制定切實可行的指引。

經修訂的巴塞爾主要原則

金管局現正就遵守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經修訂《巴塞爾主要原則》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範圍集中於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對有關風險管理及綜合監管的原則的修訂，以找出需要再作改善的地方。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業界自我監管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協助業內公會完成檢討《守則》的工作，以及透過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來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推行存保計劃。存保會會開始實施於2007年制定的各項機制，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計劃的規則及指引的情況。存保會會參考從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中汲取到的經驗，優化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並會再進行測試及演習，使計劃可以作出更佳的準備。存保會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渠道，向公眾推廣計劃的主要特點。